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4〕48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 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上莲乡、白樟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3〕106 号）精神，做好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合计 14.2 万元下达给你们。

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因灾损毁或年久失修的包括农渠、排水沟、农田护岸、田间道路等农田基

基础设施的修缮修复。请你们严格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梅农综〔2023〕430号）中的有关规定，督促项目管护主体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要坚持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挪用、挤占、滞留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闽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1	上莲乡	2018年度福州市闽清县上池片小流域治理项目	3.2	
2	白樟镇	闽清县白樟镇小园等3个村2013年土地整理项目	11	
合计			14.2	

